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到2027年，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更加健全完善，力争五个地级市全部创建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引导种植、养殖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监管，严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

产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用药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严把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指导全区涉农乡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推进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创建。督促完善全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常态化监测蔬菜农药残留。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进口食用农产品监管，防范风险输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林草、海关等部门）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监管

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按照“一企一档”要求，督促生产企业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健全信息记录制度，完善食品生产安全追溯机制，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问题产品可召回、工作责任可溯源。落实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制度。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严控食品销售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销售店、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

市、食品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饮料、调味品等为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假冒伪劣、“三无”和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案件。制定自治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事前有申报、过程有监管、事后可追溯”工作机制，督促承办者严格落实信息报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采购和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规范要求，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风险。（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供销社）

（四）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食品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食品安全自查、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原料控制、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每年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定期对学校食堂承包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开展网上巡查。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

（五）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制定自治区餐饮业“清洁厨房”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推行色标管理、4D管理方法，全力打造“清洁厨房”。鼓励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强化主管部门对养老机构、福利院、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残疾人康复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健全从业人员培训、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加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审查、信息公示等管理，督促入网餐饮服务单位保证线上线下餐饮食品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残联）

（六）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执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以购物送礼、讲座会销、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销售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行为，切实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保健食品广告，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保健食品广告，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责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七)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罚。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涉违禁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两超一非”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冻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公安、检察院、法院、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海关等部门)

(八)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建设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落实等信息系统，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库，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打通生产、仓储、冷链物流、商场终端销售等全链条数据信息，构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利用信用监管手段，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

（九）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巩固拓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全力推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梯次实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成果。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六进”等活动，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素养，打造“食安‘宁’好”社会共治品牌。组建自治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开展风险研判、预警交流等工作。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随机查餐厅”服务惠民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报告、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内容，规范应急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各市、县（区）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

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处置预案和不合格食品下架、召回等相关要求。强化应急值守，做好食品安全领域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点事件，审慎发布各类食品安全信息，掌握舆论主动权，及时稳妥处置突发舆情事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两个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各级包保干部按期开展包保督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定期督查和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要求开展督查。

（二）强化评议考核

制定实施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将食品安全纳入自治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夯实基础保障

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到2027年，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四）严格责任追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不力、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